



世界行旅文学经典  
华盛顿·欧文系列

(全译本)

# 庄园见闻录

〔美〕华盛顿·欧文著 万紫译

*Washington Irving*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3293-5



9 787532 132935 >

定价：22.00元



*Washington Irving*

世界行旅文学经典  
华盛顿·欧文系列

# 庄园见闻录

(全译本)

[美] 华盛顿·欧文 著 万紫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庄园见闻录/(美)华盛顿·欧文著;万紫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8.6

(世界行旅文学经典.华盛顿·欧文系列;2)

ISBN 978-7-5321-3293-5

I. 庄… II. ①华…②万…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839 号

责任编辑:曹元勇

封面设计:周志武

### 庄园见闻录

(美)华盛顿·欧文 著 万紫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eslem@publicl.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66,000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册

ISBN 978-7-5321-3293-5/1·2500 定价:22.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5410805

## 译者前言

华盛顿·欧文是美国杰出的作家，也是美国文学的奠基人。他是第一个为美国文学赢得世界声誉的人。十九世纪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萨克雷，颂扬欧文为“新世界文学派到旧世界文学界来的第一任大使”。他的第一本散文《纽约外史》出版后，受到欧美广大读者的欢迎。英国伟大的历史小说家司各特说：“我从来没有读到过这样和斯威夫特的风格相近的作品。”当时欧洲其他一些大作家如普希金、果戈理、拜伦、海涅和狄更斯也都非常赞赏他。

欧文 1783 年出生于一个纽约商人的家庭，1859 年逝世。他出生时恰逢美国独立战争刚刚结束，逝世后不久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他有丰富的生活经历，当过律师，经过商，当过使馆人员和大使，旅游过英国、法国、瑞士、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向往田园生活和古代遗风。

他最爱写随笔和短篇小说。他所创作的最著名的几部作品如《英伦见闻录》、《庄园见闻录》<sup>①</sup>、《旅客奇谈》、《阿尔罕伯拉》，都是随笔和短篇小说的合集。他的短篇小说成为美国后一代作家的典范和美国文学界广泛流行的体裁。他的这些主要作品，除少数关于在美国的荷兰移民的故事和美国自然界诗情画意的描写之外，大部分题材都是

---

① 原书名直译是《勃雷斯列奇大厦》。

欧洲的,极少描写与他同时代的美国生活。他的书中充满幻想和传说,各地的奇闻轶事,穷乡僻壤的风俗习惯,山川园林的自然风光均在他的作品中有体现。他的文笔幽默讽刺而又细腻委婉、优雅动人,时而嬉笑怒骂,曲尽其妙。有些篇章一直被世界各国选作大学教材,奉为纯粹优雅的英文典范。

《庄园见闻录》出版于1822年,描写英国乡村的贵族生活,是《见闻札记》一书的续篇。作者以恬静闲适的情调置身英国的乡村贵族生活。在他幽默讥讽的笔下,英国乡下的贵族老爷思想保守落后,迷恋封建时代的生活方式,他们的一言一行栩栩如生地跃然纸上。

书中有两篇较长的故事。一篇是《萨拉曼卡的学生》,作者在这里揭露了中古时代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恶霸的奸险。另一篇《道尔夫·海立格尔》是作者富于幻想的小说,背景是荷兰移民时代的美国。其中有当时美国民间风俗和自然界充满诗意的描写。在故事中,作者讽刺荷兰移民的伪善、迷信、冷酷无情和趋炎附势,以犀利的笔触刻画了一个势利、卑鄙的上流社会的医生,依靠刻薄欺骗,发财致富。

## 作者的话

尊敬的读者：

我在重新提笔的时候，愿意先表示几点意见，以便请大家对我有个正确的了解。我那几部已经出版了的书所受的欢迎，远远超过了我最乐观的期望。我本来很愿意归功于作品本身的优点，但是，尽管我也有作家的虚荣心，我还是不能不感到，它们的成功，却大半是由于另一种不大好听的原因。我的欧洲读者一直觉得这是件奇闻：一个来自美洲荒野的人，居然能用过得去的英文表达自己的意思。我被人看成了文学界里一种新奇的怪物，一种不把羽毛插在头上，反而拿在手里当笔用的半野蛮人。因此，大家都好奇地想听听这样一个人关于文明社会有什么话要说。

现在，这般新鲜劲儿总算过去了，原来由之引起的那种宽容的感情当然也就结束了。我不能不料到，今后大家对我的批评必然要严厉一些，必然会以对当代作家所要求的同样标准来衡量我；同时，正因为先前大家对我颇为偏爱，如今对我的指责也一定将更为猛烈；在这个世界上，给受到过誉的人加以更严厉的惩罚，本是极自然的事情。因此，关于这方面，我打算在读者对我非难之前，先做一番表白，而且恳求读者别因为那些未加深思熟虑就称赞我的言论，而对我产生一些更糟的想法。

我很清楚，我旅行过的地方，往往都是已为游人足迹踏遍之处，而我写的那些东西，也是一些耍笔杆子的高手早就谈论过的。的确，有人就提到了几位作家，认为他们的大著是我的范本；当然，假使拙著真和它们有些微相仿，我确实应该引以为荣，不过实际上我在写作的时候，却从来没有模仿哪一个范本的念头，脑子里也根本没有想到去效法谁或者同谁竞争。我虽然有时候也冒昧地写一些已为英国作家们发挥殆尽的问题，但我这样做，目的并不在于企图争个高下，而只是觉得由一个异乡人来下笔谈论谈论，也许会引起人们对这类问题的新的兴趣罢了。

因此，如果读者发现我有时总爱谈些陈腐平凡的事情，那么我就只好请他想想我是在怎样的环境里写作的了。我是在一个新兴的国家<sup>①</sup>里出生和长大成人的，但从小却受到旧世界<sup>②</sup>文学的教养。我的脑子里早已充满了怀古和诗意的联想，想到的尽是欧洲的风土人情和习惯，但是，这种联想对于我的本国并不适合。一个思想上受到这种特殊熏陶的人，一旦来到欧洲，即使最平凡的事物和景色，也都会在他心目中充满了奇特的内容，显得新鲜有趣。在一个美国人眼里，英国就像你们英国人眼里的意大利一样，它是一片古文明之乡，古老的伦敦所唤起的种种关于历史的联想，并不亚于宏伟的罗马。

的确，如果有人要把涉足于英国的山光水色之间时脑子里蜂拥而至的种种狂想都描写出来，那当然是很难的。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了自己过去各个生活阶段中读到的和假想中的世界；种种回想起来的，不论是儿时的，少年时的，成人之后的，不论是在托儿所、学校，或者研究所里所获得的概念，一下子全涌进了他的脑海；他的心神在伟大和

---

① 指美国。

② 指欧洲。

细小的景物之间顾盼不暇，似乎不论事物大小，都能唤起同等愉快的回忆。

不过，特别引起他注意的，却是那些足以表明一个古老的国家和古老的社会之不同于一个新兴国家和新社会的特点。我对于正在坍塌的历史遗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已经到了很熟悉的程度，所以初见时总是兴致勃勃。而且，在我向来见惯了的情景里，历史，就某种意义上说来，都是先期采取的行动；那里的艺术，一切全是新的，进步的，是指向未来而不是过去的，在那里，简短地说，人的种种成就，只会使大家想到他的年轻生命和预期的革新。因此，这些陈旧得处处灰沉沉，一天天凋零倾颓的巨大古厦，在我眼中也就显得格外动人，难以形容了。我只要想到像廷特尔恩院那样庞大的寺宇废墟，埋在一片静悄悄的山谷之中与世隔绝，似乎仅仅在自生自灭，或者像康威堡那样的武士故垒，寂寞地凜然峙立崖顶，仿佛一个虽然空虚，却还是咄咄逼人的幽灵，代表着一去不返的威权，我那种黯然的感触和内心深处的激动，真不是笔墨所能表达的。它们使那片景色显得宏伟的苍凉，充满了前所未见的魅力；我这才从自然界的生生不息中，初次看到了一个国家的暮年，一片帝国的衰落，以及艺术光彩之短暂同正在消逝的实证。

不过，实际上，对我来说，每一样东西，仍然充满了切实的内容。历史的踪迹比比皆是，诗意溢漾，而且使大地显得那么圣洁肃静。我体会到了一个小孩子感到的清新愉快，在他看来，一切都是那么新奇。我看到了在挺拔的丛林和孤寂的花园中间的贵族大厦，也看到了那种以茅草为顶的农舍，和它那局促的小园子以及园中培植的金银花，于是暗自画出了一群群住在那里的人的形象和每种环境里的生活情景。我觉得永远也不会厌倦这样遍地绿茵、清新芬芳的乡村。在这里，处处弥漫着芬芳的草地和金银花树节的香味。我随时都会在盛开

的山楂花、雏菊、莲馨花、樱草花，或者任何被诗神化为仙境的一砖一瓦之间，发现一首小诗。当我初次听到夜莺歌声的时候，它那婉转清歌，反而不及我记忆中的种种甜美联想更能使我陶醉，我也永不会忘记初见云雀冲天而起时那种喜极欲狂的激动的心情，它几乎就在我脚下起飞，可是瞬时已在嘹亮的歌声里升到了晨曦中的天空。

我就是这样在英国到处游历的，仿佛一个大孩子，看到每一样东西，不论是宏伟的或纤小的，心里都很快活。常常情不自禁地露出了惊羨的傻气和天真的愉快，引得那些既比我高明，阅历又比我丰富的旅客，时常对我瞠目而视，或者微微一笑。当我初次临近伦敦的时候，心里就不断涌出这种奇特而杂乱的联想。我的第一个希望就是想看看这座伟大的都市。我自幼就从人家给我的书里读到过很多关于它的事情，而且从那些来自“老家”和我朝夕相处的人们口里又听到了不少传说，因此，在我熟悉故乡街道、广场和公共场所的名称之前，我对于伦敦的街道，广场和公共场所的名称都已经很熟悉了。对于我，它简直是这个世界的中心，一切事物都似乎在环绕着它运行。我记得在我小时候，怎样渴切地望着这本旧杂志封面上一幅不值钱的小画片，向往画上的泰晤士河、伦敦桥和圣保罗教堂；还有那张挂在我卧室里的肯辛顿公园彩画，上面有几位头戴三角帽、身穿宽下摆衣服的绅士，同一些裙子撑得大大的、帽子上垂着飘带的仕女；甚至连《绅士杂志》封面上登载了不知多少年的那幅圣约翰门的古老版画，也不能说对我没有魅力。我很羡慕那几个形貌古怪，似乎在拱门下徘徊的矮子。

这样，等到一旦有人向我指出了教堂的高塔，高耸在圣詹姆士公园的密林之上，它那灰色的塔尖就在淡蓝的朦胧天光中笔立着，你说，我心里该觉得多么热烘烘的！我一看到这座在我们祖先的历史上最著名的伟大陵墓，就不由感到热情沸腾起来。我怀着非常迫切的心

情，在这个都市里把它的每一部分都探访到了！不过，那些博学的旅客郑重研究的事物，却不能使我心满意足，我所欢喜的是唤起儿时的情怀，尽力去寻找我在幼年时认为奇特的种种景物。例如：儿歌中最出名的伦敦桥，远近皆知的那座纪念碑，还有高格和麦高格那两尊雕像以及塔里的雄狮，它们使我回忆起儿时的种种欢乐，想念那些如今早已去世的好心的老人。当时他们向我讲起它们的种种，曾使我惊讶不止。在我初次在纽柏文富先生的店里窥视的时候，幼年时的兴致似乎完全复苏了，圣保罗教堂庭院里的这家书店，简直就是文学的泉源。纽柏文富先生是在我幼年的心灵里第一个“伟大和善良”的人。当时，所有的图画书都是由他出版的。由于他对孩子们的无限热爱，他曾经“不收纸张印刷的工本，只要一个半便士作为装订费用”！

尊敬的读者，我已经谈了这些情形，向你们说明了当我游览英国风景的时候，那些常常会在思想上出现的各色各样的奇异联想。我怕以后读者会认为我嘴里噜苏，尽讲些陈腐琐细的事情，或者认为我偏爱古老陈旧的事物，因此，我才作了上面的声明，为自己多少辩护了一下。我知道，信口开河地谈论旧时代、古人著作、古代习俗和古老建筑，是目前的一种风气，可姑且不称之为口头禅；不过，我欣然也得了这种传染病，我的情感却是真诚的。对于一个来自年轻的国度里的人，凡是旧事物都可说带有新鲜的意味，即使不幸在他的故乡连一点古迹都没有，无从引以自豪，那么，要是他对古物有点好奇，也是可以原谅的了。

同时，因为我是在一个共和国的比较朴素的生活里长大成人的，贵族社会的情形，即使是很平常，也很容易引起我的惊讶。不过，如果我有时出于个人兴致，指出贵族社会中的某些古怪现象，或者某些具有诗意的特征，那就要请大家不必误会我是故作聪明，想从政治上来

评论是非。我的唯一目的，只在于描绘人物和风格。我不是政客，对于政治的研究，我考虑得愈多便会坠入云里雾中，正像我对自己的宗教信仰一样。我对于熏陶自己的信念，一直觉得很满意，并且拿那些教训来约束我自己的行动；至于移风易俗的事业，那只有让给头脑比较高明的人来处理了。

因此，我以后继续要谈的，自然也就是我已经所追求的种种：以诗人的眼光来看待事物，而不采取政治家的见解；我只打算按照事物的实际情形来描写它们，而绝无自作聪明地去指出它们应当怎样的企图；我是要在环境许可的范围内，尽量抱着乐观的态度来观察这个世界。

我素来有一种看法，觉得在人类之间，要是大家能够和睦相处，那一定会对大家有极大的好处。我这种哲学也许是错误的，但是，我打算继续照此行事，要到证实了它行不通了才肯罢手。如果我发现这个世界真像许多玩世不恭的人和满口怨言的诗人所表达的那样，我当然也会转过来去指责它的。然而就目前来说，可敬的读者，我希望你不至于把我看得太轻，因为我相信，这个世界并不是像某些人说的那样已坏到极点。

# 目 录

译者前言 .....	1
作者的话 .....	1
01. 大宅 .....	1
02. 忙人 .....	4
03. 情人们 .....	9
04. 萨拉曼卡的学生 .....	13
05. 安纳特·迪拉布尔 .....	87
06. 恋爱的征兆 .....	110
07. 算命 .....	113
08. 爱情的魔力 .....	118
09. 道尔夫·海立格尔 .....	123
10. 风暴船 .....	161
11. 婚礼 .....	188
作者告别的话 .....	197

## 大宅

这个最古老的家宅，在治家方面是本地独一无二的。虽然这家的主人自称不过是个乡绅，我却没有见过能比得上他的贵族。

——快活的乞丐

读者如果读过我的《英伦见闻录》，大概还能记得勃雷斯勃列奇那家人的情形，我曾经和他们度过一次圣诞节。现在我又来拜望这座庄园大宅里的人了。这里最近就要举行婚礼，我是应邀来做客的。老太爷的第二个儿子，名叫盖，是一个出色的、挺神气的年轻的陆军上尉，他和他父亲的养女，漂亮的裘丽亚·滕普尔屯不久就要结婚了。祝贺的亲戚朋友们已经开始从各处赶来，因为老太爷历来就反对那种静悄悄地私下举行的婚礼。他说：“还有什么比热热闹闹地送一对少年夫妻驶向生活的海洋更好呢！一个好的开头等于航行了一半路程。”

在我往下谈之前，希望大家不要把这位老太爷误认为世人常常形容的那种离不开马鞍、整天猎取狐狸的绅士，这样的人，事实上在英国差不多已经绝迹。我所以要用这种乡村的称呼，一则是因为邻近的人都这样称呼他，二则也因为这样可以免得时常去重复他的姓氏，那种拗口的古老英国姓名，弄得法国人叫苦连天。

事实上,这位老太爷,可说是老式英国乡绅中硕果仅存的一位代表,他几乎完全守着庄园过日子,因此颇有点乡村气味。英国人只要有机会按照他自己的方式生活,往往容易变得很风趣,所以,他又是一位幽默家。不过我倒是极看中他那癖性,那种固执地崇奉英国的古风旧习的癖性,这一点很合我的口味,我对于我的“故国”的古老别致的特征,一直有很大的好奇心,提到了就兴致勃勃,从来不会厌倦。

此外,老太爷的家庭有许多特点,在我看来,似乎也是带有民族性的。它是英国的老贵族世家之一,我认为,那是在英国才有的一种家族,别的国家里的人对他们很难了解。这意思是说,他们只属于古老的乡绅世家之类,虽然没有爵位,却保存着古老世家的高度自豪感。他们一点也瞧不起那些后起的贵族,甚至认为把他们那些古老家族的姓氏和现今的爵位相提并论,会有损他们的尊严。

这种感觉由于他们在世袭领地上享有特权而强烈地滋长着。老太爷的房子本来也是一座古老的领地中的府邸,位于约克郡,那地方幽静而美丽。房子里的主人,周围乡村的人向来把他当作“世界上的伟人”,靠近大宅的那个小村子的人对待这位老太爷,简直像对待封建主一样恭顺。这种古老的庄院大宅和这样古老的家族,眼下是难得一遇的了。这种按照道地的老式的英国治家方式,能作为一个与世隔绝的标本保存下来,很可能正是由于这位老太爷的怪癖。

这一次,我仍然被安置在古式边厅里一间嵌板的房间里。不过,窗前的景色却和我以前冬天到这里时大不相同了。眼前虽然是四月初,但是天气晴朗,即将是春暖花开的时节,我觉得,初开的花儿总是最迷人的。现在,那座老式花园里的花坛上尽是欣欣向荣的鲜花;花匠已经把他培植的奇花异草拿出来,沿着石栏排列好了。树木上布满了绿芽嫩叶。每逢我推开叮当作响的窗户,就会闻到木樨草的香气,

听见蜜蜂在向阳的那堵墙边，嗡嗡地飞行于花丛之间，还可以听到画眉的各式各样的歌声，以及小鹪鹩悦耳的欢唱。

我既然小住在这谨守古风旧习的古宅里，心中也打算把眼前的景色、人物不时地写成文字。但我希望弄清楚一点：我不是在写小说，没有什么曲折的布局和神奇的冒险可向读者讲述。我要谈的这座大宅，据我了解，并没有什么暗门、夹壁墙或者内堡，因此也没有什么神奇故事可谈。这个家庭，是一个可敬的、好心的家庭。在我提笔和搁笔之间，他们一般都是准时吃饭喝酒，上床睡觉，然后再准时起来而已。老太爷的心地又是那么善良，照我看，他根本不像要在即将到来的婚礼中作梗的人。总之，我实在看不出在我住在大宅的全部时期，还会有丝毫特殊事件出现的可能。

我这样老实地告诉读者，为的是免得他看我从容不迫，尽谈些日常的英国情景，就急于翻到后面，希望发现什么神奇的故事。反之，我还要请他和我一同信步漫游，像到田野里去一样，时而停下来摘一朵鲜花，或者听听小鸟的歌声，或者欣赏欣赏风景，不必急于结束这段旅程。当然，如果我在这幢古老的大宅里漫游的时候，居然看到或者听到了什么奇闻，足以驱除日常生活中的单调气氛，我是一定会讲给读者听的。

我知道，不论内容多么严肃的书，  
如果里面没有奇闻趣事，  
再加上许多谎言和笑料，  
就是头脑最清醒的人也会厌倦。

——给长官们用的镜子

## 忙 人

他是一位衰老的绅士，一辈子的生活大半依靠能说会道和我的主人给他的供养，这样，也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好处。他讲的故事，唱的歌，耍的种种花招、诡计和玩笑，真把我主人吸引住了，你要是见了，一定也会佩服——现在他和我主人正在一起。

——欢乐的水手

我这次重到庄园大宅，欢迎我的人里，可以说没有谁比西蒙·勃雷斯勃列奇先生更恳挚的了，他又叫西蒙大爷，老太爷常这样称呼他。我一进花园就遇到了他，当时他正在训练一条猎犬，他像欢迎一个朋友到来那样，十分热诚地招待我。过去我也曾向读者介绍过，他是一个动作利落、老单身汉模样的矮个子，在这一大家人的心目中，他是一位口齿伶俐的老花花公子，而且是老太爷手下的一位万能博士。我发现他和往日一样，仍旧忙得不可开交，有成千上百件事要他去做，人人都等他去照应，并且和颜悦色地说个不停。的确，世上比这样忙碌的闲人更快乐的，可真不多。我的意思是说，这个人永远在无事忙。

我到后的次日早晨，到他房里拜访，房间的位置在大厦的一个偏